

目 錄

項目	頁次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3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5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6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午休實施辦法	8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室管理規則	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	16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7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教育輔導實施規定	23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25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假日愛校服務實施辦法	26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27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28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30
基隆市培德工家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40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43
生輔組宣導事項	45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5.10 月行政會議通過

109.07.14 修正

112.8.28 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為培養學生職業素養，提升學生專業形象，培養審視美感之能力，特進行服儀要求與規範。

(一)、頭髮：

1. 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蓄髮。
2. 髮式以符合業界專業形象為宜，請勿奇形異狀。

(二)、校服：***隨時保持***

1. 夏季以襯衫、長褲、短裙(長度不可短於膝蓋上 5 公分)及運動服為主，均須整齊清潔。
2. 天冷時得加穿背心或外套，若仍不足以禦寒，得於制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以整齊為原則。
3. 著長褲應繫緊腰帶，不得鬆垮(腰帶太長時應剪短)。

(三)、運動服：

- 1、夏季以短袖運動衫、長短褲皆可。
- 2、天冷時直接加穿運動服外套，將拉鍊拉至定位——拉鍊高度為運動衫領襟下緣或運動外套 PeiTeh 標誌同高。
- 3、運動褲應穿高至胯骨以上，不可露出內褲。

(四)、其他：

1. 不得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
2. 衣物及書包不可塗鴉彩繪。
3. 每日依規定搭配書包，服儀整齊到校。
4. 衣物破損應即修補。
5. 校服必須繡件齊全—學號、校名(不可使用他人衣服又未更正繡件)。
6. 上學期間需著校服，或配戴學生證，以利辨識為本校學生。
7. 實習課時應著整齊實習課程專業服裝，以展現專業實習精神。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101.4.2. 導師會報訂定

109.8.26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101 年 4 月 2 日導師會報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及課堂秩序維護實際需要。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專心學習、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
- 二、為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實施方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時，必須遵守本管理辦法，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議處。

伍、一般規定事項：

- (一)每日到校後於早自習期間將手機關機交由導師集中保管。
- (二)不得攜帶手機以外的 3C 產品到校（如平板電腦、電動玩具）。
- (三)放學前或離校前始可向導師領取手機。
- (四)學生家長如有急事需連絡學生、可撥打學務處專線電話：02-24664375 或 02-24652121 轉 68.23 有專人可提供協助。
- (五)如有發現未將手機交由導師保管且違規使用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由校規懲處。
- (六)校內上下課期間嚴禁藉故把玩、使用、或撥接電話。
- (七)教師因授課需要使用，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於課程結束後繳回集中保管。

陸、違反上述之規定經勸告後仍不改善者，記小過乙次處分。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復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108.7.5 修訂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二、學生請假手續如下：
 - (一)填寫請假卡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
 - (二)送請導師核准簽章，再送生輔組教官處審核。
 - (三)填假經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 三、學生請假之種類如下：
 - (一)公假：因公務而請假者，當日事先填寫公假單。
 - (二)事假：因事故而請假者，家長請出示證明並簽章，除偶發事件准予事後補假外，一般事假必須事先請假。
 - (三)病假：因病而請假者，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附醫院證明。
 - (四)喪假：因直系親屬之喪而請假者，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 (五)婚假、產前、分娩、流產、育嬰、生理假或其他特殊事故。
- 四、學生請假凡因公、事、病、喪假當日不能到校者，須於當天第二節上課前撥電話至學校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並依規定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 五、學生請假需備證明，一日由導師簽章，二日以內者，生活輔導組長或教官核准，三日以上或連續假期者須學務主任核准，五日以上者呈校長核准，一律由導師初核准，再送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依層次及天數辦理。
- 六、凡因特殊事故不能立刻到校者，得由家長或持有關證明文件，次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無故缺席論。
- 七、除公、喪、病、婚、產前、分娩、陪產、流產、育嬰、生理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
-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規定)
- 九、凡未依照請假規定辦理者，依獎懲辦法議處。
- 十、學生請假注意遵守事項：
 - (一)缺曠課日期每週公佈，俾使了解學生勤惰狀況，曠課缺課單公佈後，如果有疑問於三日內辦理更正，逾時一律不予補假。
 - (二)經常請假之學生，由導師聯絡家長，會同學務處輔導處理。
 - (三)請假卡可至生輔組申辦，嚴禁學生使用 2 張（含）以上請假卡。
 - (四)定期學業評鑑及假日前後之病假除公立醫院證明外，一律不予准假。
- 十二、本校地址：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請假電話：(02) 24652121 分機 68。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10.1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02.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及本校師生意見調查彙整訂定「基隆市培德工家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參、作息時間規劃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如下：

- 一、每週三實施週會，週會時間為 7:50 至 8:10 分，各班實施全校性週會活動，同學應於 7:50 前到校。
- 二、每日 12:35~12:50 分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三、每日 15:50~16:05 分，各班實施校園環境清掃。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 四、每日下午 16:05 分後隨即放學。
- 五、週一、二、四、五於早上 8:20 分上學，下午 4:05 分放學，惟提早到校進入教學區後應保持肅靜，避免影響有自習需求之同學。

作息內容	起迄時間	備註
多元自主學習活動時間	07:40~08:20	一、多元學習活動時間： 多元學習活動時間由同學自主規劃管理。 二、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前、午餐及午休時間、環境清掃等非學習節數時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三、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10 分鐘內到班記遲到；逾 10 分鐘者到班為曠課。 四、每週三實施全校性週會活動，其餘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第一節	08:20~09:10	
第二節	09:20~10:10	
第三節	10:20~11:10	
第四節	11:20~12:10	
午餐時間	12:10~12:35	
午休時間	12:35~13:00	
第五節	13:00~13:50	
第六節	14:00~14:50	
第七節	15:00~15:50	
環境清掃	15:50~16:05	
放學時間	16:05~	

肆、學生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需外出者應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伍、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或在教室外逗留走動。

陸、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柒、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07:00 前到校、下午 16:30 分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

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午休實施辦法

108.7.5 修訂

- 一、為消除學生疲勞，維護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午休實施辦法。
- 二、每天十二時三十五至十二時五十分，為學生之午休時間。
- 三、午休時間以鐘聲及廣播方式通知之，學生聞午休鐘聲後應停止一切活動於教室座位上休息。
- 四、午休時間值週導師及學生糾察隊，應普遍巡邏並隨時登記優劣班級及個人事蹟送學務處處理並列為秩序比賽評分。
- 五、無故不參加午休學生記錄，列入該生德行評量參考。
- 六、凡因特殊事（病）故必須外出者須經值日教官核辦臨時外出證。
- 七、午休時間教室內學生秩序之維持及缺席學生之登記由班長及風紀股長負責，並列入每日點名內以備查。
- 八、午休時間於第五節上課預備鐘聲後結束。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室管理規則

(108.7.5 修訂)

- 一、學生聞上課鈴(號)聲，應立即到指定教室，按編定座位就坐、不喧嚷、不無故缺席，不遲到或早退。
- 二、教師進入教室時，由班長喊「起立」、「敬禮」口號，全體學生應遵照口令，肅立致敬，俟教師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全體始得坐下。
- 三、老師點名或檢查人數時，即起立報數，如個別點名則起立答「有」。
- 四、學生在上課時，儀態應端正嚴肅專心聽講，不得閱讀本課以外之書刊或抄寫其他作業，更不得嘻笑吵鬧。
- 五、上課逾五分鐘後，未見教師到教室時，班長應即到教務處連絡。
- 六、如遇老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講畢後先行舉手，經教師同意始得起立發問。
- 七、上課時，如有特別事故，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始得離座，如有空堂時，須肅靜自習。
- 八、學生因遲到，須先在室外喊『報告』，經教師許可後始得入室。
- 九、教師因公(事)未能來上課時，學生須在教室內自修，不吵鬧、不浪費時間，更不影響別人。
- 十、下課時仍由班長喊「起立」、「敬禮」口令，俟教師答禮步出教室後，再發解散(或坐下)口令，始可依序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 十一、上課時應先將課本書籍、文具備妥、書包衣帽放置定位。
- 十二、在教室內，除規定之書籍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更不得懸掛私用物品，黑板、牆壁、講桌，不得亂塗或張貼不合規定之印刷文件。
- 十三、教室整潔由輪派之值日生，按時掃除整理，教室秩序由正、副班長、風紀幹部督導維持之。
- 十四、對公用物品應切實愛護，如有損壞，應照章賠償，如行為惡劣嚴重者，除賠償外，另予以嚴懲。
- 十五、遇有強風、颱風警報，儘速協助值日生關閉門窗。
- 十六、學生除有特別許可外，不得穿著非規定之服裝。
- 十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發佈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修正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為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

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108.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學業成績考查之精確與真實，並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對號就座，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三、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置於桌面外，書籍簿本應放置抽屜內或教室前後，並將書桌翻轉方向，違者視情節予以處分。
- 四、嚴禁不當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之任何作弊行為。
- 五、違反考試規則者，由監考老師記錄於監考袋上，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乙次，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扣 10 分：
 1. 攜帶各類型之通訊器材發出聲響，影響考場秩序者。
 2.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扣 20 分：
 1. 左顧右盼、交頭接耳互相談話，違反試場秩序者。
 2. 考試開始後 40 鐘內或第七節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三)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乙次，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夾帶或傳遞小抄，抄襲課本或課桌椅、牆壁等處與考試科目有關之圖文，作弊事實明確者。
 2. 利用交談、交換試卷之作弊事實明確者。
 3. 利用手勢、電子通訊器材等方式作弊事實明確者。
 4.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5.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兩次，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考前竊取試題者。
 2. 涉及集體作弊或脅迫他人協助作弊者。
- 六、如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監考教師視實際情節之輕重，填寫獎懲通知單送交學務單位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七、本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

國署學字第1050151731號核准

108.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13 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0864號核准

113.10.11 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5 期中校務會議再修正通過

114.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教授國字第1140071336號核准

第一條 培德工家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基隆市培德工家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護學生之校園安全。
- 二、維護班級學習秩序與學生之受教權。
- 三、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錯誤行為。
- 四、期能實踐確保多數學生學習之必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其標準如下：

- 1、對師長有禮貌，對同學能互助合作者。
- 2、運動比賽時能表現良好運動精神道德者。
- 3、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4、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5、勇於改過，德行有顯著進步者。
- 6、拾物不昧者。
- 7、值日特別盡職者。
- 8、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9、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0、在校外表現良好者。

- 11、勸告同學向上者。
- 12、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3、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14、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以為同學規範者。
- 15、服裝儀容檢查連續三次登記優良者。
- 16、生活週記作業寫作認真，作品優良者。
- 17、有其他類似之善行為應予嘉獎者。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1、對同學過失能善盡規勸或糾正有具體表現者。
- 2、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各種活動而有增進校譽者。
- 3、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榮譽者。
- 4、熱心公益，對於服務工作有特殊表現成績優良者。
- 5、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6、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7、檢舉破壞公物或校內不良分子經查屬實者。
- 8、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9、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名次者。
- 10、在校外有特殊表現，有事實可證者。
- 11、參加校內競賽表現優良者。
- 12、被選任班級優良學生者。
- 13、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14、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15、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16、有其他類似的善行，應予以記功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事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3、見義勇為，主持正義，能為團體爭榮譽者。
- 4、揭發同學重大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5、對於同學重大越軌行為能事先糾正，或密報學校預為防範者。
- 6、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7、熱心助人，救人危急者有成效者。
- 8、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9、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冠軍者。
- 10、有其他類似善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第七條 其他獎勵：

凡有下列為之一給予獎狀、獎品、留影公開表揚之一項獎勵。

- 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1、各種活動或集會冒名頂替他人出席者，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或影響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2、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3、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妨礙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6、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7、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8、無故不聽班級幹部、糾察因執行公務之勸告、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9、有違規行為或參加活動等，虛報姓名，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10、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申請補假者（三天以外另行議處）。
- 11、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或嬉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2、無故爬窗，坐講桌講台，致學生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3、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14、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任意穿越快車道），情節輕微者。
- 15、搭乘專（公）車於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他人權益或司機安全駕駛，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6、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17、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18、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9、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進入或停放校區，影響師生校園安全，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20、違反學校訂定之手機使用管理辦法，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21、自我評量、訂正試卷、塗改或替他人擅改成績，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塗寫牆壁，破壞黑板，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攀折公有花木及破壞公物，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 2、蓄意塗損圖書或私取圖書，致破壞書本或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3、未得許可擅自取用公物，屢勸不聽者。
- 4、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 5、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6、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7、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情節嚴重者。
- 8、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9、拾遺隱匿不報，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10、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11、無專車證乘車，使用他人及逾期車證或塗改車證。
- 12、破壞試場秩序，不遵守考試規則，企圖舞弊者。
- 13、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14、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15、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靜坐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16、未依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17、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如香菸、打火機、酒品、檳榔、電子菸…等)，情節尚非重大者。
- 18、戲弄或言語侮辱、威脅值勤中之糾察者。
- 19、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20、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1、自我評量、訂正試卷、塗改或替他人擅改成績，情節嚴重者。
- 22、校內私自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23、違反學校訂定之手機使用管理辦法，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24、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25、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26、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27、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28、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29、搭乘無駕駛執照學生所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1、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2、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3、行動粗暴、或樹立派別毆打欺侮同學、或毆打執勤中之交通服務隊員、或學校教職員工至傷，情節嚴重者。
- 4、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5、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6、考試舞弊，查有實據者；或私自塗改試卷或成績者。
- 7、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8、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9、經警方函報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10、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11、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12、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3、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14、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情節嚴重者。
- 15、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16、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重大者。
- 17、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

- 1、年齡之長幼。
- 2、班級之高低。
- 3、動機與目的。
- 4、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 2、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3、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4、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

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5、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適性教育輔導實施規定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及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示說明訂定。

二、本辦法所訂之適性教育輔導分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留校察看、改變學習環境(轉換環境)、輔導安置(輔導學生休學、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

三、學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況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得請家長帶回管教之：

1、學生有之偏差行為經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有重大違規行為，例如持有、流傳或販賣危險物品，違禁藥物或麻醉藥品者、具強烈攻擊、性侵害、自裁或自我傷害傾向，或其他不良行為者。

3、學期中獎懲累計滿三大過留校察看後，再有小過以上處份者(含 3 支警告)。

四、有關家長帶回管教注意事項如下：

1、學生由家長帶回管教之天數每次以 7 天為限。情節重大時得由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延長，以 1 次為限。惟家長提出者不限。

2、學生經由家長帶回管教期間，學生應在家自習並完成指定之作業，導師也應隨時與家長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家長帶回管教期間之概況。

3、學生在家長帶回管教期間，其一切行為除由家長負責外，其(出)缺席時數以事假計(不列入缺課時數)，惟自學期間有違犯校規情事，則以缺課計，家長不得異議。學生帶回管教切結書如附件一。

4、帶回管教期滿後，家長應帶領學生至學務處報到並繳交自習作業，檢查無誤後才可返回班級。

5、由家長帶回管教之學生，重返學校上課期間如有大過(含)以上之紀錄時，得請家長再帶回管教之。

五、學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況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得留校察看之：

1、學期末功過相抵後仍逾三大過，經學生獎懲會議核定者。

2、學期末曠課節數超過 42 節，且未依規定完成銷假者。

3、學期中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六、有關學生留校察看注意事項如下：

1、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累滿二大過，將提導師會報討論，另請導師關注學生在校生活，並適時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如學生狀況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視狀況轉介輔導室輔導，期能改正學生偏差行為。

2、學生滿二大過以上或曠課累積 21 節時，由生輔組寄發家長通知，告知學生在校情況，並

請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學生。

3、學生學期中功過相抵滿三大過，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該生留校察看之處份，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4、「留校察看」學生是否解除，於期末學生德行評量會議討論之。

七、學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況者，經期末學生德行評量會議決議後得改變學習環境(轉換環境)：

1、學生經留校察看或家長帶回管教或接受相關輔導措施皆無顯著效果時。

2、有重大違法事項，足以危害師生在校安全時。

八、有關學生輔導安置相關做法，依輔導室規定辦理。

九、以上所列適性教育輔導措施皆應給予學生充份之自訴機會。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訂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104.12.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凡受懲誡學生具有改過誠意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輔導改過銷過要點：

1. 申請時間：自懲罰公告日起提出。

2. 實施辦法：生活輔導組得依其所犯過錯類型程度，實施適當之輔導措施，輔導措施分為平日愛校服務、假日愛校服務。

(1) 平日愛校服務：學生申請並填寫【平日愛校服務銷過單】。

(2) 假日愛校服務：學生申請並填寫【假日愛校服務銷過單】，並參照本校「假日愛校服務實施辦法」之規定。

(3) 經實施適當之輔導措施後，甲、累計服務時數 2 小時並通過考核 2 週，得銷警告乙次；乙累計服務時數 6 小時並通過考核 4 週，得銷小過乙次；丙、累計服務時數 18 小時並通過考核 6 週，得銷大過乙次；丁、累計服務時數 3 小時得銷曠課 7 節。

3. 一般規定：

(1) 高三下學期或特殊個案申請改過銷過，得核實調整輔導措施。

(2) 輔導考核期間，如有再犯相同過錯或累滿 1 小過或曠課達 7 節者，即中止本次銷過申請。

(3) 輔導銷過應於午休、下課、放學、假日等課餘時段實施，不得利用正課時間。

4. 輔導程序：

(1) 至生活輔導組申請並填寫銷過單。

(2) 生活輔導組查核是否符合銷過要件，並核定所需輔導措施。

(3) 會簽家長、導師、及學務處意見。

(4) 輔導完成後，由生輔組彙整，陳校長核示後註銷紀錄。

4. 行政處理：

(1) 當學期內完成改過銷過輔導程序簽請核准後，註記其申請之懲罰已完成改過銷過。

(2) 申請輔導時若遇當學期結束前無法完成輔導程序者，可在下學期接續完成。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陳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假日愛校服務實施辦法

108.7.5 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訂定。

二、目的：為使犯錯學生(班級)有改過自新之機會，藉以惕勵其奮發向上，

激發其榮譽心，使成為循規蹈矩之學生。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1. 凡所犯過錯較輕，經師長評定，認為以此輔導服務代替行政處分較適宜者。

2. 違犯校規受行政處份，有心改過且不再犯之學生。

四、愛校服務規定：

1. 參加服務學生應穿著學校體育服到校，且應事先填具申請單經生輔組核定。

2. 每學期由學務處排定愛校服務日期，每次愛校服務時間自 0830 至 1130 止，共計 3 小時。

3. 因故無法於當週執行者應請假並順延之，病假需要醫院證明，事假於當週五 1600 前逕向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請假順延次數以 1 次為限。

4. 如遇緊急臨時事故無法於事前請假時，應由學生於次週一中午前持家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時或未請假者一律視同未到。

5. 參加假日服務學生應遵守正常校規要求，違反者依校規加重處份。

6. 當週週五於穿堂公佈欄公佈應參加服務學生名單。

7. 完成愛校服務兩次得銷小過乙次(或警告 3 次)。

五、獎懲：

1. 凡參加之學生行為表現良好，督導之值日老師得視狀況酌予縮短服務時間。

2. 無故未到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簽請校長核准並公佈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113.7.31 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二)就本校原秩序競賽辦法予以補充。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培養學生自發、自動、自治、篤實的精神，使學生能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節，養成學生良好國民風範。

三、競賽範圍：

- (一)禮節：包括校內外個人禮貌。
- (二)秩序：包括早讀、午休、上、下課、升旗、週會及各種集會。
- (三)上、放學服儀檢查、遲到登記。

四、實施方式：

- (一)以班為單位，不分年級實施競賽，每週統計評定其優劣。
- (二)評分人員：值週老師二名，糾察隊二名。
- (三)成績計算：
 - 1、採基本計分方式，各班基本分為八十分，早讀、午休、上、下課、升旗、週會及各種集會，值週老師有加(扣)五分，糾察隊有加(扣)五分之彈性，受評班級有特殊狀況需註說明。
 - 2、上、放學服儀檢查不合格者及遲到同學，個人需接受校規處份外，每人次單一違規項目扣該班週成績 0.2 分(依班級人數比例計算)。
 - 3、每週五綜合統計，即為該班當週成績。

五、考查方法：

- (一)值週老師於每日 7:40 時至 16:15 時分別於校區評分。
- (二)糾察隊記載之優劣資料。
- (三)校外有關單位通報有關禮節、秩序方面之優缺點。
- (四)成績統計：
 - 1、值週導師、糾察隊及本校教職員提供之加扣分所得之成績和即為該班當日成績，由每日成績累計一週之和除以五即為當週成績。
 - 2、每週成績以星期一為起算日，星期五為結算日；隔週公佈成績，週一朝會頒獎。
 - 3、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公佈學期總成績。

六、獎勵與懲罰：

- (一)獎勵：
 - 1.學期中(每三週計算乙次)：
 - (1)全校前二名班級，各頒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2)競賽成績連續三次第一名，全班記嘉獎兩次。
 - 2.期末：總分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小功乙次；總分第二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兩次。
- (二)懲罰：
 - 1.期末：總分最後第一名之班級，全班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愛校服務兩次；總分最後第二名之班級，全班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愛校服務乙次。

七、本辦法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處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5.11.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5 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105.06.01 修正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111.05.02 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依下列規定：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 學生會代表。

3、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二)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三)學生申訴案件之運作：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辦理。

四、本校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依下列規定：

(一)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2、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3、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4、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5、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6、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三)學生再申訴案件之運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七~第四十五條辦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四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五點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點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點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八點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點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十點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十一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三點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四點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五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點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第十八點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九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點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一點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2-24652121#68
- 二、傳真：02-24653821
- 三、電子郵件：t011@mail.ptvs.kl.edu.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www.ptvs.kl.edu.tw/index.php>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點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點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五點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六點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點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八點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九點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一點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二點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三點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四點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2-24652121#52

（二）傳真：02-24653821

（三）電子郵件：t034@mail.ptvs.kl.edu.tw

（四）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www.ptvs.kl.edu.tw/index.php>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五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學務處生輔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點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七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八點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

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點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四十點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點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基隆市培德工家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壹、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貳、 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 參、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學校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待選後核定公佈。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宣導。（三）**學生部分：**學校於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家長會進行宣導。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第二分局警察局及東光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市政府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5 萬元。

柒、 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9.11.10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一、目的：

為增進學生關懷自己與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並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以服務活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實踐三好學校精神。

二、實施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實施時間：

(一)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四、實施方式：

(一)以全校性活動或課餘等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學習，如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校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二)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

1.依學年度(每學年 8/1 日-7/31 日)計算，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亦可登錄。

2.學年結束後，即不再接受補行服務時數(寒暑假期間時數於開學一週內補登錄)，本項機制係鼓勵學生養成服務的好習慣，不接受一次做滿登錄的做法。

(三)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

1.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本校主辦單位認證採計。

2.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本校認證採計。

五、服務範圍與申請方式：

(一)學校規劃之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如下：

1.交通類：交通服務、秩序、環保糾察等相關類型。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志工等相關類型。

3.學術類：圖書館、實習工廠、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指揮、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

(二)學生如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六、發證與認證方式：

- (一) 每學年期初，由本校發給「服務學習護照」乙張(附件一)，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 (二)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應於當時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依據內容事實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單以為證明。
- (三) 以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採計。
- (四)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學校認證採計。
- (五)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者，由主辦單位進行學習時數認證；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及服務學習回饋單(附件二)，送交學務處認證採計。

七、獎勵：

- (一) 長期性公共服務學生由承辦單位另案簽辦獎勵。
- (二) 服務績效卓越之同學，於學年結束時公開表揚，簽案獎勵。
- (三) 本項認證係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熱心公益，已提獎勵之服務工作、領取有價報酬之工作及銷過改過等不得重複登錄與計算，獎勵亦不得重複。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校方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生輔組宣導事項—常規)

一、交通：

- 1.全體同學必須服從值勤教官、老師及交通服務隊同學之指揮。
- 2.同學應有團體觀念，以安全考量、整體運作順暢為原則。
- 3.交通服務隊管制路段嚴禁同學上下車，各式車輛（含家長車及計程車）應停於培德路邊、或附近空地讓同學下車後同學徒步到校，校門口禁止各式車輛停車，供學生上、下車。
- 4.放學路隊同學：各班集成兩路前進，務必靠路邊走，切勿與車爭道，嚴禁闖紅燈。

二、作息：

- 1.規律作息，不遲到早退，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才叫準時。
- 2.同學到校應即進入教室，不可逗留校區。
- 3.12:35 為午休鐘響，同學應即完成手邊工作，進入教室休息，12:50 午休結束後各班再將垃圾打包好拿到垃圾場丟棄。

三、請假：

- 1.可預知之事、病假均應事先向導師報告完成請假手續。(連續假期前後須有公立醫院證明)
- 2.臨時事務或病痛必須立即以電話向學校（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事後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3.在校臨時生病則按離校手續（向導師報備後，通知家長徵詢意見完成手續）填寫外出單（三聯單）請假外出，事後補完成請假手續。
- 4.未依請假程序辦理者，則依情節實施生活輔導乙次以上處分。
- 5.請假手續及程序詳見學生手冊。

四、其他：

- 1.校內外嚴禁吸菸(含電子菸品)或攜帶菸品及打火機，並不得有酗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
- 2.嚴禁同學無駕照駕騎汽機車，或搭乘無駕照人士之汽機車上、放學。
- 3.同學不得涉足非法電玩店、撞球店、網咖等場所（上述場所易生事端）。
- 4.放學應迅速回家，不可在外逗留（經向家長報備並同意者不在此限）。
- 5.配合學校實施安全檢查，並遵從巡查老師指正、勸導。
- 6.違規記過同學依照銷過辦法申請到校生活輔導（視同正課，不得無故缺曠或任意請假）。
- 7.非經申請並允許且告知家長者，放學後不可逕自留校（看書、運動....等均不可以），更不可欺騙家長假借留校之名，逗留校外延遲返家。